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眉环函〔2024〕105号

关于陕西诺派建材有限公司诺派环保预制 墙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诺派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诺派环保预制墙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眉县齐镇上庙村六组，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13333.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标准化厂房，新建环保预制板墙生产线 1 条，建设混凝土生产车间，内设 HZ120R 混凝土搅拌站 1 座，购置安装封闭搅拌楼、搅拌机、配料机、水泥筒仓等生产设备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规模为：混凝土 15 万 m³/a，预制墙板 5 万 m³/a。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9%。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期应及时洒水，临时暂存土方覆盖、车辆进出冲洗，防止扬尘污染；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外运肥田；施工过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扰民，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指定地点处置，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按照相关要求送至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和堆场粉尘、搅拌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和物料运输扬尘。原料堆场在全封闭料棚内装卸，并设置洒水喷淋设备，筒仓呼吸粉尘和搅拌粉尘分别经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经过及时清扫、洒水等降尘。无组织废气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按照《眉县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和关中地区涉气重点行业项目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绩效升级工作。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清运肥田。

（四）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工艺、合理布局，

采取封闭车间隔声、设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建设固废、危废暂存设施，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控。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报我局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培训。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同时应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完善相关的排污手续，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陕西诺派建材有限公司诺派环保预制墙板生产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4年9月24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眉县分局

2024年9月24日印发

共印6份